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阳应急发〔2024〕216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局《关于持续推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  
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及专项督查工作通知》的  
通 知

北留镇安监站、各主体企业：

现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持续推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及专  
项督查工作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4〕152号）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附件：晋市应急煤综发〔2024〕152号



(此件主动公开)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

547  
2024 7 19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市应急煤综发〔2024〕152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关于持续推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 危险源管控及专项督查工作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现将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关于持续推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212号)和《关于开展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

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提高认识,深刻认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的重要性

各级、各煤矿企业要深刻认识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的重要性,要深刻认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是履行法定义务的具体举措,是推进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重要手段。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推动煤矿企业从“随机安全”向“本质安全”升级,推动煤矿职工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进一步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 二、紧盯重点,准确把握双重预防机制和重大危险源管控的核心内容

通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将会使安全管理体系更加系统和深化,从根本上实现事故的纵深防御和关口前移,建设和管控中要重点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防风险,要做好安全风险的年度辨识和专项辨识,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分级管控风险,努力把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杜绝和减少事故隐患。二是除隐患,要以隐患排查和治理为手段,认真排查风险管控过程中出现的缺失、漏洞和风险控制失效环节,坚决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三是抓好重大危险源管控,要根据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级别等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监控系统和措施,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处理。

### 三、抓好贯彻,确保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落实到位

**一是强化机制建设。**各煤矿企业要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管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按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活动,定期召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会议,抓好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治理的培训,重点要强化总结分析,找出建设中的不足,及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持续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二是强化典型选树。**各煤矿主体企业要积极推进下属矿井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力度,在设备、人力、培训以及资金上给予支持保障。同时,要积极挖掘选树“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治理高”“重大危险源评估管控质量严”“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实”的示范煤矿,进行交流、推广。各主体企业要于8月10日前至少推选一座工作开展好的煤矿,将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上报,市应急局将择优进行交流、推广。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各煤矿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落实情况作为重要的执法检查内容,积极指导和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在2024年12月底前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科室要按照2024年度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划分和执法检查计划,对市级监管煤矿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县级监管煤矿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直接监管煤矿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于检查中发

现风险辨识不到位、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到位、工作落实迟缓的相关煤矿企业要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市局煤矿安全监管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落实检查情况进行上报。

联系人:宋朝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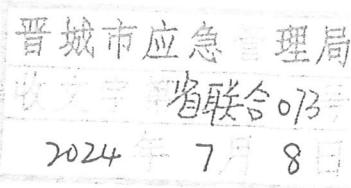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56-2212033

电子邮箱:yjjmzk@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发〔2024〕212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持续推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效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风险，消除煤矿事故隐患，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遏制事故发生，现就持续推进全省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督促煤矿企业贯彻落实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4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矿安〔2024〕1号）、《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晋发〔2024〕1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1号）和新修订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紧密结合“全省矿山企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全省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等工作，以“强化风险隐患有效管控，持续推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为主线，坚持“重基层、强基础、求实效”，实施高质量的辨识评估、排查管控、培训教育、督导检查、经验交流等五项行动，持续提高煤矿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监管质量。

##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要树立风险管理措施和措施缺陷或失效就是隐患的理念，将隐患排查与风险辨识管控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健全双重预防机制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完善安全风险辨识、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定期对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总结新经验，制定新措施，取得新进步。

在煤矿基层一线，推行岗位职责描述、安全风险自述、规程

措施阐述、作业循环评述、操作手指口述五述管理法；实施危险源辨识、事故预想、隐患排查、安全站位、安全确认五环操作法；落实查处机制、通报机制、分析整治机制、处罚培训帮教机制、综合监管机制行为治理法，强化岗位工种作业流程标准化，强化作业过程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提高精益安全管理水品。

**(二)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持续建立完善规范化、常态化、动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班组日查、区队周查、矿井月查、主体季查”的办法，开展经常性、全覆盖的安全检查。要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按规定制定完善的信息档案、专项治理方案、安全措施和现场处置方案等。要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煤矿企业要建立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报告、督办、清零机制，规范建立隐患台账清单，所有隐患要按照规定分级登记、治理、督办、验收、销号，实行闭环管理。常态化打击“三违”行为，利用“视频反三违”，坚持重点区域每班查，动态区域定期查，存疑事件回放查，风险区域循环查等方式，保持打击三违的高压态势。

**(三)持续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要扎实开展全员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风险告知卡和各层级、各岗位员工的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开展全员风险管理，做到全员知风险、全员会防控；扎实开展采掘接续风险、设施设备风险、高风险作业风险、关键环

节风险、试生产风险和停工停产风险等重点环节风险辨识管控，要制定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严格动火作业、爆破施工、煤仓清理、运输提升、密闭启封等关键环节风险管控。

**(四)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管控。**一要完善重大危险源管控机制。煤矿企业是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煤矿企业要保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所必需的安全投入，明确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具体负责人，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日常监控管理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管理制度，制定煤矿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落实到位。二要高质量开展重大危险源评估。参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井工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应急发〔2019〕134号），严格落实《山西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井工煤矿应当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严格按照《山西省井工煤矿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编制提纲》，编制评估报告。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井工煤矿重大危险源危险性等级分类参考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级，不得降低标准或搞地域差异化标准。要落实审核专业全覆盖和技术专家参与机制，落实备案职责。三要保持重大危险源常态化监测管控。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的规定，煤矿企业要针对《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中提出的

问题，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积极有效推进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根据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级别等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监控系统和措施，利用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矿井瓦斯监测系统、火灾监测系统、矿压监测、煤尘检测、矿井探放水及防排水措施、矿井“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等，对矿井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分析处理。编制有针对性的重大危险源监控检查表，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工种、各岗位，实现常态检测、检查、监控管理。

**(五)持续开展专项培训教育。**要深入开展专项大培训大教育活动，使各层级、各岗位员工得到相关培训教育，掌握本岗位、本工序、本作业区域内的相关风险隐患。

**(六)持续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作为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夜查、杀“回马枪”等检查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曝光、追责问责等处理手段，直插现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精准开展督促隐患排查治理的执法检查；精准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精准开展重大危险源管控的检查。要对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进行监督抽查。通过监督检查，要发现一批普遍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一批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

**(七)持续开展典型选树和经验交流工作。**要选树一批“安

全风险辨识评估质量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实”“重大危险源评估管控质量严”的省级示范企业，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的区域带动作用，制定具有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辨识评估方法、分级标准、管控措施、工作经验，并及时交流、学习和推广，推进全省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水平的持续整体提升。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要高度重视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要求扎实推进。要做到“六有六到位”，即重大危险源有管控机制、有责任落实、有评估报告、有扎实推进、有常态管控、有明显成效；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机制到位、研判防范到位、教育培训到位、现场管控到位、处置整改到位。

**(二)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把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作为常态化重点工作进行推进，要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要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有考评、有奖罚。特别是煤矿企业要完善工作机制，要有专岗专人统一管理，要做到职责明确、人员配备、机制建设、资金装备、推进落实五到位。

**(三)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推进工作要认真负责，务求实效。省应急厅将进行督导，努力做到地市全覆盖、重点产煤县全覆盖、典型煤矿企业全覆盖；坚持督导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对双

重预防机制和重大危险源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度、标准规范等进行现场宣贯，指导推动企业落实相关工作，促进煤矿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级监管原则督促抓好整改，并督促企业深入分析查找产生问题隐患的深层次、根本性原因，制定落实治本措施。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关于开展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新修订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4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要求，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有效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风险，消除煤矿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开展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专项督查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督查工作紧密结合“全省矿山企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全省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等工作，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1号）中关于“强化风险隐患有

效管控”为主线，指导开展年度风险辨识评估、专项风险辨识评估和风险分级管控，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分析汇总全省煤矿企业在推进双预控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重点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选树一批省级示范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努力做到督查地市全覆盖、重点产煤县全覆盖、典型煤矿企业全覆盖，持续推进我省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

## 二、督查范围

各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全省在册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企业。

## 三、督查内容

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双重预防机制规范》（NB/T 11123-2023）、《山西省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晋应急发〔2020〕39号）、《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 2248-2020）、《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井工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应急发〔2019〕134号）等文件，重点督查煤矿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新修订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情况；督查监管部门和煤矿企

业安排部署《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省《2024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有关情况；督查基层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双预控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实效等有关情况。督查分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两个方面进行。

### （一）监管部门督查内容

1. 有关将煤矿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责任考核落实情况；有关研究部署、分析研判及推进工作情况等。
2. 有关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跟踪督办机制、销号归零机制和调查处理机制情况等。
3. 有关本辖区内在册生产（建设）煤矿企业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台账汇总统计情况等。
4. 有关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的评估、备案、监控管理情况，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检查和处置情况等。
5. 有关示范企业推进等其他情况。

### （二）煤矿企业督查内容

1. 持续推进双预控机制建设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制度建设、工作计划等情况，有关双重预防机制年度运行分析报告情况；督查煤矿企业完善安全风险辨识、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情况等。
2.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情况。编制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年度辨识评估、专项辨识评估）情况；辨识评估结果应

用于设计方案、指导编制或修订作业规程、操作规程情况；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管控方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总结分析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现场风险管控和安全风险掌握情况；季度安全风险分析总结会议记录和报告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运行情况；采掘接续风险、设施设备风险、岗位作业风险、关键环节风险、试生产和停工停产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情况等。

3.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文件、台账和分级登记、治理、验收、销号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计划、信息档案、专项治理方案和记录、安全措施和现场处置方案；事故隐患治理分级督办情况；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定期专题会议召开情况；每日分析改进、月度分析总结等会议记录和报告等情况；每月组织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清单，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制定从源头上防范隐患重复产生的整改措施，推动隐患源头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建立情况等。

4. 开展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核情况；重大危险源动态辨识评估机制建立情况；重大危险源常态化监测管控等情况等。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管控相关知识教育培训情况等。

#### 四、督查方式

采取听取报告、查阅资料、现场核实、座谈问询、随机抽考、

经验交流、总结通报等方式进行。

## 五、时间安排

督查工作自 2024 年 7 月初开始，11 月底结束，具体是：

7 月份大同市、朔州市                   8 月份 太原市、忻州市

9 月份晋中市、阳泉市                   10 月份吕梁市、临汾市

11 月份晋城市、长治市、运城市

##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各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精心准备，扎实工作。督查组将对市、县（区）推进双预控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对先进经验和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将督导情况进行汇报。

**(二) 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负责，务求实效。坚持上下联动，协同督查，省厅对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全覆盖指导，各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本级监管的在册生产煤矿企业全覆盖督查。通过督查，要选树一批省级示范企业，发现一批普遍存在的问题，查处一批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总结一些先进经验，推动双预控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持续改进提高。请各市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 7 月 1 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安全执法处。

**(三) 强化督导，严格执法。**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市、县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监管原则督促抓好整改，

并督促企业深入分析查找产生问题隐患的深层次、根本性原因，制定落实治本措施，对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问题隐患，依法进行处罚。

**(四) 加强指导，推动落实。**坚持督查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对有关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重大危险源的法律法规、文件制度、标准规范等现场进行宣传解读，指导推动企业落实相关工作，促进煤矿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五) 严守纪律，轻车简从。**督查组及基层配合人员、专家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

联系人及电话：范家续，0351-6819763（13653683388）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印发